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 年11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 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 0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 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辰 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吴恒科先生、赵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 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1、审议《关于提名吴恒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关于提名赵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吴恒科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1998 年 11 月担任济宁市第三制药厂设备员,199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动力车间主任、装备工程部部长。2011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装备工程部部长。2011 年起至今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赵恩龙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历任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出纳、稽核岗位,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起至今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部副部长。